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长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审核意见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核，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,认为公司内部
控制设计合理,执行有效,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3月29日